

# 二零一一年年中教廷對非法祝聖的聲明

轉載自《信仰通訊社》

《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有關《天主教法典》第1382條正確應用的聲明

一・《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Pontificium Consilium de Legum Textibus) 按要求，為《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簡稱《法典》CIC) 第1382條的正確應用，對一些細節作出澄清，尤其關乎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中，那些主要參與者（譯按：祝聖者和被祝聖者）按照法律應負的責任。這問題，對法律本身並不產生任何疑問，卻只需求一些澄清而已，這將有助於對教會刑法的要點作相應的認識，並在考慮此罪行中的主要參與者的個別情況時，教會的刑法在具體的案件中該如何實施。

二・如眾所知，《法典》第1321條給此罪行所下的定義是：凡有人以外在行為，不論是因故意或過失，作出違法或背命的事，便負上嚴重的罪責，該受法律所定的處罰。此條文還補充說：有外在犯罪行為者，即推定應負罪責；但顯有反

證者，不在此限（《法典》第 1321 條 3 項）。只要犯事者有違法的意識，便足以指稱罪行的成立，而不在乎他是否知道此罪行所附帶的刑罰。

對於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法典》第 1382 條聲明祝聖的主教以及被其祝聖者，均陷於保留在宗座的「自科」（*latae sententiae*）絕罰（*excommunication*）的情況。此罪行違反了《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第 22 點和第 24 點，以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hristus Dominus*）第 20 條所確定的天主教之教義，此教義也歸納在《法典》第 377 條 1 項中：「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以及第 1013 條：「主教除非首先確證有教宗之任命狀外，不准祝聖別人為主教。」

《法典》第 1382 條首先是一條關乎教會紀律的規定，正如《法典》第 11 條指出，它只適用於在天主教會接受過洗禮，或被接納於此教會內的人。此外，《法典》第 1382 條也合乎《東方教會

法典》（*Codex Canonum Ecclesiarum Orientalium*）有關此罪行所訂的標準，並在其第 1459 條 2 項中表達出來，在東方教會刑法的傳統中，不存在「自科」罰（*latae sententiae*），為此，同樣的刑罰只屬「待科」罰（*ferendae sententiae*）。

三・《天主教法典》第 1382 條所指的罪行，是由祝聖的主教和被祝聖者所犯的。此外，主教祝聖禮一般都有其他主教參與，襄禮主教在主教祝聖禮中給予覆手並誦念祝聖禱詞（參閱《主教行儀守則》*Ceremoniale Episcoporum* 第 582 條和第 584 條），被視為此罪行之合謀，因而處於同等的刑罰。教會的傳統及近期的慣例也確認了這個詮釋。

四・有關對該罪行的懲罰，《法典》第 1382 條已有所預定，就是絕罰。它要按教律所要求的一般情況下實施，使之成為有效和肯定的「自科」罰。如眾週知，一般刑罰的實施，除了「待科」罰之外，還有教律中所說的「自科」罰。「待科」

罰是指在完成相應的審訊程序時，由教會合法的職權通過判詞或法令而施罰。「自科」罰是指罪行一經成事，其刑罰毋須通過法官的宣判，便即時生效，但《法典》第 1324 條 3 項所述的情況除外。

此項條文免除特殊的「自科」罰，只要《法典》第 1324 條 1 項所指的情況得以證實。在這些情況中產生的罪行，其刑罰可獲減輕，即使不能全免。其實，《法典》第 1324 條 3 項特別的地方在於指出，如有《法典》第 1324 條 1 項所說的情況，犯事者將不受到「自科」罰。

爲此，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中，要考慮每個主要參與者個人的固有情況，從而評估他們是否陷於「自科」絕罰中，此絕罰只保留在宗座。個別情況的差異可能很大，只要是處於法典條文所述的情況下，罪責可獲減輕。有鑑於此，《法典》第 1324 條 1 項提出了種種情況：如感情衝動、未成年、重大畏懼（雖爲相對重大）、急需、無理侵犯、不知法律負帶之刑罰等，都構

成減輕罪責的情況，而可獲免除法律所規定的「自科」罰。

上述情況極少適用於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所造成的罪行。可是，《法典》第 1324 條 1 項，款指出可減輕罪責的情況，歷史也證實了這類罪行的存在：當一個主要參與者，不論是祝聖的主教或被祝聖者，如「出於重大畏懼（雖爲相對重大的），或爲急需或重大困難者」。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中，將根據個別的主要參與者的情況，來確認他們是否因重大畏懼或重大困難而獲減輕罪責。他們每一位都心裡知道其個人的參與程度，同時正直良心會告訴每個參與者是否陷於「自科」絕罰中。

五・在缺乏教宗的必要任命的情況下而祝聖主教，主要的參與者按照教典應負上責任，就此而言，必須作以下的補充。

由於他們表面上受到《法典》第 1382 條所規定的處罰，教友們自然有所反應，覺得這是惡表，

因而感到混亂，這都是不可忽視的。爲此，被牽涉的主教們必須透過所需的共融標記和令人接受的補贖，重新挽回自己的威信。否則，主教的牧養就「很難被天主的子民所接納，因爲牧者的管理應能表達出基督在祂的教會內的工作。」（《羊群的牧者》宗座勸諭第43點）事實上，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言，主教們透過他們的「善言、善勸及善表」來牧養託付給他們的地方教會（參閱《教會憲章》第27點；《法典》第387條）。

此外，按《法典》第1331條1項指出，陷於絕罰中的人被禁止：（1）在彌撒聖祭或其他一切敬禮中，擔任任何職務；（2）舉行聖事或聖儀或領受聖事；（3）擔任教會的任務或職務或行使管理的權力。這些禁止在「自科」絕罰產生後便即「按法」（*ipso iure*）生效。爲此無須任何教會權威介入向他（們）施加這些禁止。犯事者對自己的罪行有所意識，這足以使他自覺所受的刑罰，因此在天主前須自覺地不舉行這些活動，否則，

便違反道德律，因而構成褻瀆的行爲。然而，這些按其神權而進行的活動（譯按：施行聖事），即使在上述褻瀆的情況下行使，均屬有效。

六・顯而易見，在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案件中，上述的一切都不排除，必要時，聖座不得不直接向有關人士施予處分。例如，由於主要參與者隨後的行爲表現，或其不願對參與此罪行的程度作必須的解釋，而在他身上呈現不合乎共融需求的態度，聖座便別無選擇地直接施予處分。此外，當聖座掌握到新的和肯定的有關資料後，在認爲有必要補救惡表，以解除教友的混亂，且爲了維護教會的紀律，聖座大可宣判他（們）陷於「自科」絕罰的情況中，或施加其他形式的刑罰或補贖（參閱《法典》第1341條）。

《法典》第1382條所規定的「自科」絕罰是保留給宗座的刑罰。作爲懲戒罰，它具有「治療性」，旨在激勵犯事者悔改：一旦他表示誠心懺悔，便有權利獲得絕罰的赦免。此外，由於是保

留給宗座的，他只能直接懇求宗座，透過與聖教會的修和，使其絕罰得以赦免。

《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

主席：+ Francesco Coccopalmerio

秘書長：+ Juan Ignacio Artiet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由梵蒂岡發出

聖座聲明 有關中國四川省樂山教區  
主教的祝聖事件

雷世銀·保祿神父於今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三，在無教宗任命的情況下被祝聖為主教，有關此事，聖座作出如下聲明：

一·雷世銀神父無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為主教，所以此舉是非法的，他無權管理天主教教區的信友團體，同時聖座並不承認他是樂山教區的主教，由於他違反教會《法典》第1382條，他正

處於此條所指定的處罰當中。雷世銀神父本人事前早已接獲通知：基於證據確鑿且極其嚴重的理由，聖座不接受他做主教候選人。

二·作為祝聖者的主教們已面臨《法典》的嚴厲處罰（尤其是《法典》第1382條所聲明的處罰；參閱《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的聲明。）

三·無教宗任命而祝聖主教的事件乃直接反對教宗的屬靈角色，且破壞了教會的合一。樂山教區的主教祝聖事件是單方面的行為，它散播分裂，且不幸地撕裂在中國的公教團體和造成緊張的局勢。只有與教宗保持共融，教會才得以生存與發展，因為教會本身首先是交托給教宗的，若沒有他的同意，不得祝聖主教，不能如同在樂山教區所發生的事件一樣。如果想要在中國的教會是天主教，就必須尊重教會的教義與教規。

四·樂山教區的主教祝聖事件使聖父深感悲痛。聖父渴望給他心愛的中國教友們送上鼓勵和

希望的話語，並邀請他們懇切祈禱、團結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由梵蒂岡發出

希望的話語，並邀請他們懇切祈禱、團結一致。  
在有形可見的信友的共融之外。

論，絕罰是極為嚴厲的形式。被絕罰的人被排除  
在有形可見的信友的共融之外。  
**二・此類公開聲明意味著甚麼？**

## 萬民福音部

緒言

針對樂山非法祝聖主教事件（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聖座發表了聲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中國教友對此聲明提出疑問，萬民福音傳播部予以回應。此回應完全出自牧民的關懷。書寫答案時，已諮詢了一些教會法律專家的意見。

### 有關雷世銀神父

#### 一・雷神父現在已經被自科絕罰了嗎？

對！雷神父在未經教宗委任接受主教祝聖時，已經招致自科絕罰（見《法典》1382），其後聖座發表聲明，將之公佈於世。就教會的處罰而

在教會內把有關的「自科」的處罰，發表公開聲明，旨在明確告知觸犯這一條例的人已受到了教會《法典》所規定的懲處；並讓教友們知悉犯法者在法典方面所處的位置。就目前案例而言，此聲明也為激勵雷神父立即向聖座表達悔意（《法典》1382）。同時，這一公開聲明要求在中國的教會（即主教、司鐸、修會會士和平信徒）採取果斷行動抵制任何形式的非法祝聖主教。每當情況所迫——尤其當人靈的益處面臨嚴重危害時，對聖座來說，宣佈絕罰是「義不容辭的」。

#### 三・絕罰是否意味著被驅逐出教會？

被絕罰者並非被逐。教會有兩個幅度，一個是有形可見的，另一個是無形神妙的。就有形可見社會的意義而言，被絕罰者承擔所有法律的後果（《法典》1331），受到某程度的革除，不得主

動地參與公教團體的生活。而同一個被絕罰者，因著聖洗聖事仍然是教會成員——基督奧體的肢體。這就是為甚麼他還能投靠聖座的原因，聖座是他唯一能夠求得修和的場所。

#### 四・《法典》1331條的法律效應是甚麼？

受到絕罰的人不得舉行彌撒聖祭、施行或接受聖事、或者不得承擔任何教會公職。儘管他已領受主教聖秩，但無權管轄教區。那麼，神職人員和教友們（除非在極其嚴重的情況下，例如瀕死的情況）不僅不能從被絕罰者處領受聖事，還不得讓他在任何形式的禮儀或者教會儀式主持或履行職務；如果他不遵守禁令，則應暫停有關禮儀或者儀式。簡而言之，此類處罰褫奪了被絕罰者的某些神益，並通過此類「治療性」的懲罰，使他能儘快達至真正的悔改。

#### 五・雷神父可以獲得寬恕嗎？

可以的。「公開聲明」正是為此目的而發表的。雷神父應立即向聖座請求寬恕。然後，他要

嚴格執行聖座的指示。以後，聖父將根據其真實的悔改，取消對他的絕罰。在此之前，他仍是被絕罰的。

#### 六・一旦雷神父的絕罰被取消，他是否可以自動地履行主教的職務呢？

絕不可以。取消絕罰是一回事；而委以主教職務又是另一回事。兩者絕對不相混淆。聖座一直說明基於一些十分嚴重的理由，不可把主教職務委託給雷神父。換言之，儘管他的絕罰可被取消，但他始終不能像主教一般行事，不可配戴任何主教標誌、服飾，不可有主教的稱謂。

#### 有關其他祝聖者主教

#### 七・其他七位祝聖者主教們目前是甚麼狀況呢？

作為祝聖者的主教們，按教會的法律規定，已面臨《法典》的嚴厲處罰（《聲明》04.07.2011），其涵意是「有外在犯罪行為者，即推定應負罪責；但顯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法典》1321，3項）。「被推定的罪責」是指已有充分理由去確立

這些主教們因非法祝聖主教而犯下了嚴重違紀行為。除非相反的證據得以確立，他們則被推定為陷於絕罰中。

八・他們可以繼續照常奉行牧職嗎？

不可以。直到他們「被推定的罪責」尚未取消之前，他們不可照常奉行主教的職務。

九・他們可以做甚麼呢？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他們有責任立即向聖座請求寬恕，說明他們參與非法祝聖主教的原因，並等候聖座的答覆。

十・如果參加祝聖的主教在良心上認為他自己沒有受到絕罰又會怎麼樣呢？

「良心」是神聖的場所。在這裡，有關的主教們要對天主誠實。無論如何，其他人不能看到他的良心。直到「被推定的罪責」被取消以前，有關的主教應迴避公開履行牧職。同時，他仍有責任向聖座請求寬恕。

十一・神職人員和教友應避免領受他們所施行的

聖事嗎？

對！他們應該避免。這並不是因為神職人員和教友們可以評斷有關主教的良心，而是因為他們的「被推定的罪責」尚未取消。

十二・一位祝聖者主教的「被推定的罪責」尚未取消，那麼神職人員和教友們還能做甚麼呢？

首先，他們應該堅定信仰、堅持維護團體的合一。他們的主教既然尚有「被推定的罪責」，那麼有關此情況，便要盡量鼓勵神職人員和教友為他祈禱；必要時，以教會的訓導，曉以大義。非法祝聖主教不僅嚴重違反紀律，或者使教義模糊起來，而且更為重要的是深深地傷害了教會共融。祈禱是至為重要的，使我們的牧者們能夠常常得到主的堅定和陪伴。事實上，在中國確有受人景仰的主教。聖父（教宗）說：「我們應為這些堅貞而備受磨難的主教的存在感謝天主。他們按天主教的傳統接受了主教祝聖禮，就是說，在與伯多祿的繼承人、羅馬的主教的共融中、遵循了

天主教的禮規、藉主教們的手既合法又有效地獲得祝聖。」（《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8）

## 聖座聲明 有關中國廣東省汕頭教區 祝聖主教的事件

黃炳章·若瑟神父於今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被祝聖為主教，有關此事，聖座作出如下聲明：

一·黃炳章神父無教宗任命而被祝聖為主教，所以此舉是非法的，他正處於教會《法典》第1382條所指定的處罰當中。為此，聖座並不承認他是汕頭教區主教，他無權管理天主教教區的信友團體。黃炳章神父本人事前早已接獲通知：由於汕頭教區已有合法的主教，他不能被聖座批准為主教候選人。再者，黃神父已被聖座多次告

知，不得接受主教聖秩。

二·從不同的消息來源，聖座獲悉，有些主教被政府當局接觸時，曾千方百計地抗拒，以行動表白心迹，對參與非法祝聖主教的行為，絕不苟同。儘管如此，據說還是有神長被強迫去參與了。本聲明對忠貞的主教予以表揚，在天主前他們有功有德，也激發整個教會的欣賞。至於那些力保自己牧者的神父、修道人士和教友，艱苦當前，毫不畏縮，懸禱相伴，並深情地分擔牧者的心頭之痛，此等神父、修道人士和教友也同樣地受到表揚。

三·聖座重申中國天主教教友的權利：他們按照自己的良心，對伯多祿繼承人忠貞到底，並持守與普世教會的共融。

聖父獲悉這些事情後，對教會在中國受到這般對待，深感悲痛，並期盼他們能盡快走出當前的困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由梵蒂岡發出 □